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9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与股东陈作涛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陈作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的通知，获悉天壕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壕投资集团	是	775	4.53	0.88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壕投资集团	是	1,056	6.17	1.20	否	是	2019年1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天壕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股份补充质押
天壕投资集团	是	528	3.09	0.60	否	是	2019年1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天壕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股份补充质押
合计		1,584	9.26	1.80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壕投资集团	171,126,166	19.44	153,539,997	161,629,997	94.45	18.36	0	0	6,466,166	68.09
陈作涛	42,562,867	4.84	37,436,667	37,436,667	87.96	4.25	31,922,150	85.27	0	0
合计	213,689,033	24.28	190,976,664	199,066,664	93.16	22.62	31,922,150	16.04	6,466,166	44.22

注：天壕投资集团未质押限售股份 6,466,166 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该股份拟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解除限售；陈作涛已质押限售股份 31,922,150 股为高管锁定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7,036,66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4.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7%，对应融资余额为 32,252 万元；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99,066,66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3.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62%，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49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6、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份质押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股权性投资及偿还债务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9,066,664 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3.16%，其中 8,733 万股用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0.87%。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对外投资股权资产优良，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较广的融资渠道，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据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控制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336 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作涛先生合计控制聚辰股份发行前 40.70%股份，聚辰股份发行成功将有利于提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信用评价。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为其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